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5年度高上字第14號

上訴人 五洲國際通運有限公司

代表人 官群程（董事）

訴訟代理人 蘇敏雄 律師

被上訴人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代表人 黃漢銘（關務長）

上列當事人間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地訴字第30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通常程序事件之終局判決，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地方行政法院，如未提出者，法院毋庸命其補正，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1、第263條之5準用第244條第1項第4款及第245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對於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通常程序上訴事件，係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除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情形外，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復上開所稱之高等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亦有明文。據此可知，在無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情

01 形下，對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之通常程序事件之終局
02 判決，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上訴，必須由律師以訴訟
03 代理人地位為上訴人提出上訴理由書，始能認符合行政訴訟
04 法第244條第1項第4款及第245條第1項規定，此為上述採律
05 師強制代理制度之當然解釋。故上訴人即使委任律師為訴訟
06 代理人，如該律師於向本院提出委任書後20日內，未以訴訟
07 代理人地位為上訴人提出上訴理由書，無論上訴人本人有無
08 提出上訴理由書，因上訴人不具表明上訴理由能力，均不能
09 認已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上訴即屬不合法。

10 二、上訴人委任蘇敏雄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於民國115年3月18日
11 〔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收狀日〕對原審114年
12 度地訴字第30號判決提出行政訴訟聲明上訴狀及委任書，惟
13 其上訴狀並未表明上訴理由，且迄今已逾20日，受委任律師
14 未以訴訟代理人地位為上訴人提出上訴理由書，依前揭規定
15 及說明，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16 三、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18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

19 法官 郭銘禮

20 法官 孫萍萍

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24 書記官 林劭威